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20〕6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计发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关于申领对象

《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即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人员（含港澳台在粤失业人

员、外国籍在粤失业人员)，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二、关于计发标准

(一)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满 12 个月计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参保每增加 12 个月，其可申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相应增加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最多可申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乘以 24 的乘积；参保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不计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二) 失业人员前次失业有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该部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照尚未领取期限的月数乘以 60% 再乘以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计发。

(三) 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失业人员年龄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不满 24 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计发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但最多不得超过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剩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与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的乘积。

(四) 失业人员虽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得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五) 失业人员按本条规定计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少于按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平均缴费工资 40% 乘以缴费年限的，可补足相应差额，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其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90% 乘以 24 的乘积。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同时存在《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其计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按照以下办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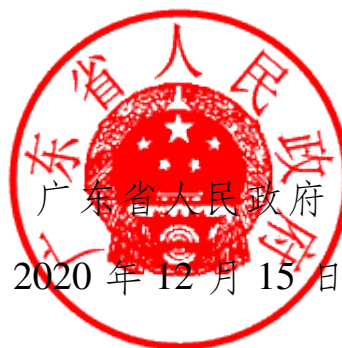
(一)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2014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二)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 12 个月的，其中的 12 个月缴费时间与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2014 年 7 月 1 日前连续缴费时间超出 12 个月的部分，不作为计算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但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 12 个月平均缴费工资 2% 的标准另外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

51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有关部委办,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
纪委办公厅, 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 省法院, 省检察院, 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